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

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72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简介如下：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于 2015 年 1 月经省政府批准建立，隶属于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是我省唯一一所公办残疾人高职院校，也是全国残联系统开办最早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学校。学院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安岱路 333 号。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MB2653865A。学院开办资金：160714.56 万元；经费来源：财政拨款；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法开展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中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院法定代表人：李心沁。

学院教职工编制人数 473 人。现在职人员 302 人，退休人员 45 人。

学院面向全国招生，主要招收视障、听障、言语障碍、肢体功能障碍和有志于从事残疾人康复及教育等工作的健全学生，开展残疾人和残疾人康复及教育工作者的学历教育以及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2019 年起与济南大学合作开展特殊教育专业“3+2”专本贯通培养工作。

学院开设艺术设计系、服装艺术系、医学康复系、特殊教育系、信息技术系 5 个系，有服装设计与工艺、文物修复与保护、工艺美术品设计、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

特殊教育、言语听觉康复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数字媒体技术 9 个专业，现有在校生 2687 人。随着省财政支持力度的逐年增加，教学设施逐步完善，办学特色鲜明，教育培养成果丰硕，是全国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国家残疾人体育培训基地、全国青少年道德培养实验基地、首批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中国西部教育顾问单位、全国职业院校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改革试点。

在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关怀和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的正确领导下，学院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培养工匠技能人才的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特色办学，坚持职业技能培养和综合素质教育并重，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积极构建“四位一体”的德育体系，不断探索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的新途径、新方法，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创新育人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原注册登记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 326 号（原校区）。因原校区难以满足学院发展及招生需求，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鲁发改项审〔2020〕82 号、鲁发改项审〔2022〕587 号），学院现于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进行新校区建设。

（三）项目规划审批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1 年 6 月 22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113202100214 号）。用地单位：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项目名称：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用地位置：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玉皇山路以东，凤凰山以西；用地面积：约 32.56 公顷（以实地测量为准）；土地用途：特殊教育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113202100214 号）已涵盖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建设用地规划。

2. 不动产权证书。2021 年 10 月 19 日，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64963 号）。权利人：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玉皇山路以东，凤凰山路以西；不动产单元号：370113003277GB01020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教育用地；面积：325631.00 平方米。

3. 节能报告审查意见。2022 年 5 月 9 日，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济行审工字〔2022〕17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4. 立项批复。2022 年 10 月 2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关于对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2〕587号）。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年4月27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113202300329号）。建设单位：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名称：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建设位置：平安街道办事处玉皇山路以东，凤凰山以西；建设规模：86863.96平方米。

6.初步设计概算批复。2023年8月3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3〕307号)》，批复新校区（二期）概算总投资为7471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6460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548万元，基本预备费3558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86815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实训用房46324平方米,学生宿舍33319平方米，平战结合地下停车库7172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篮球场、排球场、康复训练场、羽毛球场等室外运动场地，以及室外铺装、综合管网等。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3年11月3日，济南长清大学城管理委员会颁发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

370195202311030101 号），建设单位：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工程名称：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3#-6#教学实训综合楼；建设位置：平安街道办事处玉皇山路以东，凤凰山以西；建设规模：53496.36 平方米。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 370195202311030201 号），建设单位：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工程名称：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1#-5#学生宿舍；建设位置：平安街道办事处玉皇山路以东，凤凰山路以西；建设规模：33318.49 平方米。

8.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2024 年 12 月 30 日，学院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电子监管号：3701132024HY0044412 核字第 370113202400100 号）。

9.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24 年 12 月 31 日，学院取得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本项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长建消验字〔2024〕第 018 号），验收意见：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3〕307 号)，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86815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实训用房46324平方米，学生宿舍33319平方米，平战结合地下停车库7172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篮球场、排球场、康复训练场、羽毛球场等室外运动场地，以及室外铺装、综合管网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2023年10月开工，2024年12月各建筑单体竣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智慧校园平台建设计划2026年12月底完工。

（六）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74714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35214万元；发行项目专项债券39500万元，其中2023年8月已发行专项债券10000万元，2024年6月已发行专项债券15000万元，2025年10月已发行专项债券7200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7200万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7180565T）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

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8836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项目建设风险、项目运营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

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五）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实施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16 日

No. 80015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